

上海黄金交易所
2026 年新一代技术路线改造服务器
采购合同

项目：2026 年新一代技术路线改造服务器

2026 年新一代技术路线改造服务器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上海黄金交易所

地址：上海中山南路 699 号

电话：8621-33189588

传真：8621-33662058

乙方（卖方）：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 86 号 B 座 11 号

电话：010-88119570

传真：010-88118197

一、为保护本合同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甲方和乙方订立本合同，以兹信守。

二、合同总金额与货物明细

- 1、合同总金额（含税）：¥19857996.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捌拾伍万柒仟玖佰玖拾陆元整）
- 2、上述合同总金额包括了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硬件和服务（如有）费用，乙方须按照硬件和服务类别，及其适用税率，分别开具发票，不得额外追加费用。
- 3、货物明细（见附件一，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能够满足甲方招标要求和乙方投标书承诺的全部内容，如有不符构成违约、按照本合同的违约条款处理）
- 4、验收报告（见附件二）
- 5、验收结论（见附件三）
- 6、其他要求（见附件四）

三、付款方式

1、甲方按照以下付款方式在收到乙方每一笔款项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转账支付相应金额款项。

2、付款方式：

A、甲方于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5957398.80元；

B、设备全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附件二、三，初步验收阶段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7943198.40元；

C、设备集成安装完成，乙方提供原厂维保生效证明，甲方验收通过（附件二、三，上线验收阶段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7.5%，即人民币5460948.90元；

D、维保服务到期，乙方提供原厂服务报告，甲方验收通过（附件二、三，最终验收阶段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5%，即人民币496449.90元；

甲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黄金交易所

开户银行：工行浦东分行

开户账号：1001280909000000163

税号：91310000736228569K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开户账号：20000039658300202226681

乙方于此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保证上述所载之乙方银行账户不变。如对前述银行账户信息确需变更的，乙方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且经甲方确认知悉后，方可视为该银行账户变更成功。如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或未经前述约定之有效变更程序，导致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或付款未成功的，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交货及安装事宜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的60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

2、交货信息：

(1) 甲方指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收货单位(人)全称为：上海黄金交易所；
货物收货地址为：PC 服务器 A6 (其中 8 台)、A7、A9 (其中 6 台)、A10
收货地为上海市河南中路 99 号；PC 服务器 A6 (其中 8 台)、A8 收货地为深
圳市民田路 99 号；剩余服务器收货地为上海市中山南路 699 号

(2)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地区联系人：纪文豪
18621912098 深圳地区联系人：聂瑞乾 18688772994

(3) 乙方指定的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为：张志伟 13818678384

3、运输方式以及运费承担：乙方负责货物到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的运输，
并承担货物的运输风险。

4、非甲方原因延宕，产品交付、清点并加电，初步验收通过后的 20 个工作
日内，乙方须协调原厂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所有产品的集成安装工作。

五、包装标准、品质保证

1、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商包装，包装按原厂商的有关规定执行，解释权
归原厂商，安装集成服务由乙方协调原厂负责执行，甲方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支
持。

2、乙方交付甲方的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均须符合原厂商的相关技术规范。

3、乙方向甲方承诺：本方向甲方承诺的产品及服务均为原厂正品，乙方确
保甲方可以享受原厂保修服务，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确保原厂对设计、
工艺和材料等缺陷而造成的任何问题或故障负责。一旦发生上述质量问题或故障
等情况，由乙方负责协调原厂处理，并确保原厂及时、免费更换有问题的整机，
如原厂无法按上述约定进行保修及更换，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责任。除合同另有规
定外，在质保期内如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协
调原厂免费负责更换有缺陷的整机。

4. 乙方承诺，准许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于合同目的使用乙方权利
框架内的知识产权及各项关联权利。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
有关的产品服务、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甲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
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
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甲方造
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六、验收

1、验货标准：货物在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包装上符合原厂商的标准
以及本合同第二款与第五款的约定。

- 2、甲方在货物全部到达交货地点且安装上架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验收。验收时，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清点并加电试运行，清点无误，加电无故障，并完成证明或说明材料的验收，则视为验收通过；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逾期 10 个工作日仍未验收，视为此项验收通过。
- 3、本次采购的所有货物安装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原厂完成，乙方协调原厂需在初步验收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集成工作，安装集成工作完成并提供维保生效证明后须经甲方验收通过。甲方在安装集成工作完毕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逾期 10 个工作日仍未验收，视为验收通过，该阶段为上线验收。
- 4、乙方应于设备维保服务到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原厂服务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原厂服务内容是否满足响应支持、现场服务、备件服务、升级服务和管理服务要求的验收，该阶段为最终验收。
- 5、甲方须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乙方进行详细说明，存在异议的，双方协商解决；乙方须对甲方所有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响应（3 个工作日内响应）并解决且令甲方满意的，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七款第一条“乙方违约责任”第（1）项约定处罚。
- 6、甲方不得无故拖延验收过程，或者对设备及其安装过程提出超出本合同之外的其他要求，若因此造成逾期付款，视为甲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七款第二条“甲方违约责任”第（1）项约定处罚。
- 7、甲方的验收签字人应为甲方指定的联系人，若为其他人签字视为无效。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或者逾期完成安装集成工作的（所供货物与需求不符或者不能满足本合同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所规定的要求且在 3 个工作日内未能纠正且令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乙方逾期 20 个工作日仍未能交付全部货物并验收通过的，或者乙方逾期 20 个工作日仍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安装集成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设备所产生的差价、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用、人工成本，以及甲方为维权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2）原厂维保服务过程中出现不符合服务条款的情况，乙方应于收到甲方

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督促原厂完成整改，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且令甲方满意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按合同总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维保服务到期后，若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提供原厂服务报告，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供，或乙方提供的原厂服务报告未通过甲方验收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所对应合同价款。

(3) 乙方所交货物的品牌、规格、数量、质量、外包装经确认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若甲方同意接受则双方可重新协商合同价款；如果甲方不同意接受，则按照本条第 (1) 项约定执行合同。

(4) 因可归咎于乙方的原因(如乙方未能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未能按时将货物交付甲方指定地点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按照本条第 (1) 项约定执行。

(5) 乙方无故拒绝交付约定货物的，视为乙方单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合同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如有参与围标、串标或陪标等舞弊或作假行为的，一经甲方核实则构成违约，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若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须进行赔付。

2、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须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甲方逾期付款且经乙方书面催讨后 30 日仍未能支付合同规定款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不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2) 甲方无故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货物的（包括甲方中途退货），视为甲方单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其无故拒绝接受部分（或中途退货部分）货物金额的 20% 赔偿乙方。

(3) 因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如因甲方错误告知交货地点和接货人，致使乙方无法按时送达），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违约金支付：所有一方向另一方支付的违约金须在违约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金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乙方违约后甲方收回已支付款项的支付方式及利息照此办理。

八、货物保管风险的转移

货物到达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之前，货物保管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到达

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交付甲方之后，货物保管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再承担任何保管责任。

九、服务条款

本合同附件所列货物，乙方根据需求情况进行服务，本合同另有其他约定的以其他约定为准。

十、不可抗力

如果本合同的其中一方由于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和政府行为等依法视为不可抗力之因素而造成无法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善意、及时地以书面形式通知不知情的另一方，并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20日内向对方出具国家有关机关签署的不可抗力事故证明书。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十二、保密

在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该另一方不能从公共渠道取得的信息均构成提供方的保密信息，接受信息的一方除非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该等保密信息，但接受信息的一方根据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有义务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在此情形发生前，接受信息的一方应当首先通知提供信息的一方该等法定披露的范围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规定。

就本合同的目的而言，“保密信息”指一方因本合同而向另一方披露的所有业务及技术信息，除非这些信息目前或其后并非因违反对披露方的任何保密责任而变为公开的信息，或者这些信息已经或其后由另一方所开发或从不须承担任何保密责任的独立来源取得。本款规定不因本合同的期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十三、合同效力及变更

- 1、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并以最后签订盖章日期为生效日期，仅一方填写日期，则该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若双方均未填写日期，本合同不生效。
- 2、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中国网络安全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的网络安全审查并提供审查所需材料（如需），若未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

- 3、乙方向甲方所供货物的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若乙方无法在初步验收前向甲方提供安全可靠测评通过证明，则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
- 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本有同等法律效力。
- 5、特别约定：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全部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协议等相关文件均告无效。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对本合同内容的补充和修订，但是任何补充和修订仅能以合同双方盖章的书面文件形式进行，该类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甲方公告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一致，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甲方：上海黄金交易所（章）

日期：2026年5月29日

乙方：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

日期：2026年5月29日